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股东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王向东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王向东先生本人同意；经审阅候选人王向东先生的相关资料，王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孔祥忠

独立董事：姚 颐

独立董事：吴 鹏

2021 年 8 月 26 日